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加强房屋产权管理、推进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 (二) 执行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
- (三) 房地产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制定
- (四) 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房屋交易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撤销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查封登记
- (五) 房屋产籍图绘制
- (六) 对物业管理单位资质审查、监督指导
- (七)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二、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为区属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房改科、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等4个科室，纳入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房屋产权管理中心1个局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事业单位预算。

(二) 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86 人，实有 103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55 人，实有在职人数 49 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31 人，实有在职人数 54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58,950.94	一、基本支出	3,698,95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251,69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2,751,696.00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372.1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372.1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882.8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9,882.84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2,660,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1,500,0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272,928.22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6,022.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58,950.94	本年支出合计	6,358,950.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6,358,950.94	支出总计	6,358,950.94	支出总计	6,358,950.94	支出总计	6,358,950.94

2017年部门支出总表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6,358,950.94	3,698,950.94	2,66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2,928.22	3,612,928.22	2,66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12,928.22	3,612,928.22	1,500,00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629,144.12	1,629,144.1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83,784.10	1,983,784.10	1,50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60,000.00		1,160,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60,000.00		1,16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22.72	86,02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22.72	86,02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22.72	86,022.72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58,950.94	3,698,950.94	2,66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2,928.22	3,612,928.22	2,66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12,928.22	3,612,928.22	1,500,00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629,144.12	1,629,144.1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83,784.10	1,983,784.10	1,50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60,000.00		1,160,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60,000.00		1,16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22.72	86,02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22.72	86,02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22.72	86,022.72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8,950.94	3,431,578.84	267,37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1,696.00	2,751,696.00	
30101	基本工资	568,368.00	568,368.00	
30102	津贴补贴	459,552.00	459,552.00	
30103	奖金	47,364.00	47,36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6,412.00	1,676,4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372.10		267,372.10
30201	办公费	170,000.00		170,000.00
30208	取暖费	57,472.10		57,472.10
30211	差旅费	11,400.00		11,4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00		28,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882.84	679,882.84	
30302	退休费	451,335.12	451,335.12	
30305	生活补助	40,000.00	40,00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6,022.72	86,022.72	
30314	采暖补贴	102,525.00	102,525.0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68,952.00	68,952.00	
3031402	采暖补贴(退休)	33,573.00	33,573.00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元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35,347.40		30,000.00		30,000.00	5,347.4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35.89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 63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8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年支出预算 63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89 万元，占 58.2%；项目支出 266 万元，占 4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12(类)支出占 98.6%；221(类)支出占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

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2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53 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5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12（类）01（款）03（项）：城乡社区支出一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机关服务，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

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计的项级科目中反映。为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212（类）01（款）09（项）：城乡社区支出一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3、212（类）03（款）03（项）：城乡社区支出一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一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反应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4、221（类）02（款）01（项）：住房保障支出一住房改革支出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